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705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545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規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 學校學雜費減免事宜,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其家庭成員就讀本市主管之高級中 學、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者,得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
前項學雜費,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
-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。但 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,不予減免:
 - 一、低收入户:全免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:減免十分之三。
- 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,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經就讀學校核准後,於註冊時逕予減免。

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,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,一份留存校內,另一份備文掣據,於每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,陳報主管機關請撥補助款。

-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,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。
-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 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,學

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,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:

- 一、開學前:全數繳回。
- 二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: 繳回三分之二。
- 三、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: 繳回三分之一。
- 四、逾學期三分之二:無需繳回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 時,其已減免之學雜費,不得再減免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學雜費不予減免;已減 免者,應追繳之:
 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 - 二、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。
 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。